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本集團審計工作中，本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合約，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及向協利銷售工具機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違反上市規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富裕佳為呂女士（朱先生之其中一名親屬）之聯繫人，故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有關期間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協利為李先生及呂女士（兩人皆為朱先生之親屬）之聯繫人，故彼等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銷售於有關期間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銷售僅須遵守(i)申報；(ii)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該等交易之詳情，以及並無尋求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富裕佳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本集團審計工作中，本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內與富裕佳及協利訂立以下種類之關連交易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1.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 採購零部件	84.6	44.0
2. 杭州友佳向協利 銷售工具機	8.6	8.5

本集團與各方就關連交易訂約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富裕佳與協利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本集團與關連交易訂約各方之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第64頁所披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連同其親屬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友嘉實業之主要股東，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富裕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呂女士為朱先生之外甥女，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裕佳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協利，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50%及呂女士擁有50%。李先生乃朱先生之表弟。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李先生及呂女士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利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定價基準

富裕佳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採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利

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違反上市規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富裕佳為呂女士（朱先生之其中一名親屬）之聯繫人，故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有關期間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協利為李先生及呂女士（兩人皆為朱先生之親屬）之聯繫人，故彼等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銷售於有關期間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銷售僅須遵守(i)申報；(ii)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解釋，非遵守上市規則是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延遲申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並無向本集團報告，直至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後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審閱賬目時才發現。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部份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並未察覺有責任披露該等交易所致，以及部份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無心疏忽所致。

因此，本公司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交易之詳情，以及並無尋求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為防止類似事件於日後再度出現，以及使股東更了解本集團之狀況，董事會建議及議決下列事項：

- (i) 就有關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杭州友佳與關連人士間之該等交易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終止。上文第1及2項所述之該等採購及銷售訂單預計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取及交付；

- (ii) 本公司將盡快成立一個新內部監控部門，並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出任部門主管，以監察本集團日常內部監控；
- (iii) 本公司將尋求外間專業意見，向負責營運、財務申報及管理的員工提供訓練，以便一貫遵循相關程序；
- (iv) 本公司將盡快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最新修訂，不時改進資料披露管理系統，以使聯交所及其股東得知有關資料；
- (v) 本公司將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加強其管理監控系統，並將進行定期檢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將迅速改進監控系統（如需要）；及
- (vi) 本公司將採納新「規則、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便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自各董事收取書面確認，彼等各自皆對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知識，並理解上市規則，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彼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董事會將確保該等規定日後將由專人全面監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富裕佳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倘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富裕佳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富裕佳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富裕佳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化數位控制)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運用專用內儲程式電腦執行部分或全部基本數位功能之數位控制系統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友佳」	指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富裕佳交易中並無權益或並不涉及富裕佳交易之股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先生」	指	李力生先生，協利之董事及持有協利50%權益之股東，朱先生之表弟。李先生（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呂女士」	指	呂惠文女士，富裕佳之董事及持有富裕佳及協利各50%權益之股東，朱先生之外甥女。呂女士（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協利」	指	協利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期間
「富裕佳」	指	富裕佳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富裕佳交易」	指	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自富裕佳有限公司採購零部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杭州友佳於有關期間自富裕佳有限公司採購零部件，以及杭州友佳向協利國際有限公司銷售工具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主席）、陳向榮先生（行政總裁）、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